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799號

原告 賀徠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勝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佳娟、吳明得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51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3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2人最新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